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簡字第470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訴訟代理人 連浩瑋

被告 黃阿純

黃吉

張錦祥

張仟又

黃淑珍(即黃阿錦之繼承人)

(遷出國外，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上午10時20分於本院
新店院區二樓第六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
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認
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